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7 蓝天至爱 2 号
慧福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1000003

报告编制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3 月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 (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7 蓝天至爱 2 号慧福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1000003
信托备案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信托期限	10 年
信托目的	扶持和帮助孤寡病残等非特定群体，从事一系列与帮助困难群体有关的活动，改善困难群体的生活。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6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6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自然年度用于资助受益人的信托财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60 万元，不超过 80 万元，但前九年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最后一个自然年度的资助金额没有限制。
受托人报酬约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按照信托财产净值的 1%/年收取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上基会”）按照每次信托利益分配金额的 1.5%收取管理费，上基会的管理费于信托利益分配日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273 弄 9 号甲 200031
注册资金	46,000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何筱琳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

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00004
注册资金	112.76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王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 中信信托·农银 2018 玉爱慈善信托；(2)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3) 中信信托 2019 江平法学教育慈善信托；(4) 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5)

	中信信托·公牛集团慈善信托; (6) 中信信托·和的慈善基金会·美泽慈善信托; (7) 中信信托·2023 信行远捐赠者建议慈善信托; (8) 中信信托·2023 长润公益慈善信托; (9) 中信信托·龙岩市慈善总会·林笑萍教育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陆家嘴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20012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88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信托账号	955088002564480906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5)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何	女	1983.03.11	研究生	副部长	负责统筹上基会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
朱	女	1980.1.22	研究生	项目主管	负责项目对接
单	男	1984.04.17	研究生	项目对接人	负责与信托当事人各方联络对接
张	男	1994.03.25	研究生	项目经理	负责统筹中信信托除投资管理外

					的各项工作
温	女	1987.08.23	研究生	投资经理	负责信托财产的 投资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1) 信托利益分配决策流程

上基会负责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筛选受益人并出具《受益人评审意见表》，委托人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期间，《受益人评审意见表》须经任一委托人签字确认，若两位委托人均不在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上基会直接将《受益人评审意见表》提交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有权对评审意见表进行形式审核，若违反法律、信托合同约定，中信信托有权拒绝执行。

(2) 信息披露决策流程

信息披露方面，中信信托负责撰写年度报告、终止报告、清算报告，同时上基会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进行补充。信息披露报告撰写完成后提交给监察人，监察人有权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受托人对报告进行解释。监察人对报告内容认可后，由受托人将信息披露报告提交给本信托的备案机关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公示。

(3)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决策流程

中信信托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自主投资决策。对于信托合同约定的重大投资事项，须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后投资。委托人若不在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中信信托不得实施重大投资事项。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1) 公益慈善项目的实施机构（组织）向上基会提交《资助项目申报表》，由上基会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并确定本信托的受益人；

(2) 委托人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期间，上基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筛选受益人并制作《受益人评审意见表》提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对上基会筛选的**受益人和资助金额**进行确认。任一委托人对《受益人评审意见表》签字确认后，上基会将《受益人评审意见表》交由中信信托审查。信托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委托人仍未确定受益人和

资助金额的，该年度信托利益不进行分配；

(3) 最终选定受益人后上基会向受益人提供《受益人通知》。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信托采用主动式投资管理，投资范围包括：(1) 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2) 货币型基金；(3) 银行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4)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5) 其他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决策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标的。对于信托合同约定的重大投资事项，若两个委托人都还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则须经过两个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后，由受托人予以执行；若任一委托人不在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须经过另一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由受托人予以执行；若两个委托人均不在世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则受托人不得实施重大投资事项。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上基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筛选受益人，并对慈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内容包括受益人申报项目时《资助申报表》中列明的要素执行情况、财务使用情况等。

5. 风险防控措施

- (1) 受益人筛选方面，上基会组织评审小组筛选受益人，委托人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期间须经委托人确认。同时，信托合同约定受益人不得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确保受益人筛选公正、合法；
- (2)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方面，中信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风险较低的产品，目前信托财产投资于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 期，该产品的风险较低且能满足本信托的流动性需求；
- (3) 本信托成立前，中信信托已经向北京银监局报送了《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表（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报告，信托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中信信托将事前进行相关报送，获得批准后可进行投资；

本信托设有监察人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本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	---------	----------

委托资金	0.00	0.00
投资收益	78,398.59	78,780.74
存款利息	22.20	28.67
其他	0.00	0.00
合计:	78,420.79	78,809.41
支出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慈善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受托人报酬	44,738.67	50,519.23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644,738.67	650,519.23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7,846.83	7,846.83	0.25%
2	货币基金	-	3,127,070.22	99.75%
合计			3,134,917.05	100%

(注: 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	----------	------	-----------

1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2022-04-22	-	-	3,127,070.22	3,127,070.22	-	99.75%
---	----------------	------------	---	---	--------------	--------------	---	--------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本信托是慈善信托，不以盈利为目的，闲置资金由受托人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综合考虑本信托的慈善目的、信托规模及信托财产支出需求，我们本着安全性优先的原则，通过选择流动性较好且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力争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持续稳定的安全收益，并在投资后持续跟踪所投产品的运行情况。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部分赎回	2023-01-16	-	40,434.00	-
2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部分赎回	2023-10-24	-	609,000.00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投资收益	78,398.59	99.97%
存款利息	22.20	0.03%
合计	78,420.79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由于慈善项目的实施周期不是一个自然年度，无法与本报告的自然年度报告期间完全对应，为方便陈述和统计，避免割裂项目实施周期导致数据不完整，本报告项下的“慈善活动开展情况”根据慈善项目的实际实施周期进行披露。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儿童舒缓疗护项目	52440.64		9900		25757.6	12950	48607.6	100000
2	贫困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项目	289020.34						0	289020.34
3	就爱你行动	32138.75		56400		1500	10069.98	67969.98	100000
4	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关爱项目	100000						0	100000

说明：

1、以上数据来自于各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结项报告，其中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于 2023 年【10】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3 年【3】月

至 2023 年【10】月；上海市东方医院于 2023 年【9】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3 年【3】月至 2023 年【9】月；上海尽美长者服务中心于 2023 年【10】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2 年【11】月至 2023 年【10】月；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于 2023 年【10】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2 年【11】月至 2023 年【10】月。

2、如果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实际支出超出上基会的资助金额的，则超过部分不计入上表，即表格中各项目的“总计”金额以上基会对各项目的资助金额为限

3、表格中“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的金额系根据“总计”金额扣减可以确定的项目运行费用支出（如人员费用、宣传推广费用等）后计算得出。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儿童舒缓疗护项目）

项目执行方（受益人）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项目期限	8 个月（2023 年【3】月至 2023 年【10】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说明：上一期项目的执行受疫情影响，结束时间延后至 2023 年 2 月。故本期儿童舒缓疗护项目延后至 2023 年 3 月开始执行。 项目周期内，完成以下内容： 1. 舒缓团队累计服务舒缓疗护入组患儿家庭 13 例，并为其中 2 名患儿转介社区儿童安宁临终照顾服务，探索儿童安宁疗护医院-社区转介机制。 2. 为困难家庭提供暖心包、免费爱心餐等服务。 3. 对新诊断患儿家庭的社会心理支持。针对 28 名初诊断的患儿家长调研结果显示，参与的患儿家长在焦虑、抑郁、照顾负担的分值有所降低；照顾者自我效能、抗逆力评分有所提高。 4. 端午期间，开展“浓情端午，‘粽’享童趣”端午节公益活动。 5. 暑假，社工部联合护理部动员住院病区患儿、社区儿童青少年共同参与“安全零伤害”艺术手抄报活动，41 名住院患儿参加。 6. 暑期，在血液肿瘤科开展“阳光童年”系列活动共 8 期，受

	益儿童 21 人次。 7. 参与《上海市安宁疗护发展蓝皮书（2012-2022）》儿童安宁疗护章节的撰写。 8. 参加普陀区儿童安宁疗护培训。 9. 承办“儿童安宁”工作坊，14 名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中心医务人员参与。 10. 制作哀伤辅导自助手册和哀伤手册。 受助者清单： 1、舒缓疗护入组患儿：共 13 名 张梓涵（室管膜瘤）、顾璟宥（神经母细胞瘤）、王时逸（肾母细胞瘤）、王子越（再生障碍性贫血）、朱楠（淋巴瘤细胞瘤复发 Cart 后）、徐双宁（脑干弥漫中线胶质瘤）、彭湃（淋巴瘤复发 CART 后）、陈灵珺（颅内恶性肿瘤）、孙宇豪（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张伦硕（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康芷缇（颅内恶性肿瘤）、杨钦杰（伯基特淋巴瘤）、雷嘉乐（肝母细胞瘤） 2、新诊断患儿家长支持小组：共 11 名 方硕（转移性大细胞髓母细胞瘤）、谢旻浩（前体细胞淋巴瘤母细胞性淋巴瘤）、彭世瞻（脑肿瘤）、秦乙凯（肝母细胞瘤）、牛嘉佑（肝母细胞瘤）、吕金辰（生殖细胞瘤）、姚禹臣（神经节神经母细胞瘤）、曹梓涵（生殖细胞瘤）、毛景硕（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沙粒（大细胞髓母细胞瘤）、吴金熠（混合性生殖细胞瘤） 3、爱心餐受益患儿：共 6 名 张瑞沂（单心室）、刘小乔（大动脉转位）、王钥（先天性心脏病）、朱雨航（恶性黑色素瘤）、邵辉报（先天性心脏病）、何彦庆（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受益人数	133 人次

5.2.2 项目 2—（贫困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项目）

项目执行方（受益人）	上海市东方医院
------------	---------

项目期限	7 个月（2023 年【3】月至 2023 年【9】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说明：上一期项目的执行受疫情影响，结束时间延后至 2023 年 2 月。故本期贫困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项目延后至从 2023 年 3 月开始执行，通过筛查、评估确认符合医疗救助的患儿，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共计资助 23 名来自西藏、贵州、安徽、湖南、山东、河北等地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完成手术。资助名单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th>姓名</th><th>年龄</th><th>性别</th><th>地区</th></tr> <tr><td>1</td><td>米玛仓决</td><td>6 岁</td><td>女</td><td>西藏江孜县</td></tr> <tr><td>2</td><td>白玛央金</td><td>8 岁</td><td>女</td><td>西藏江孜县</td></tr> <tr><td>3</td><td>达娃曲珍</td><td>8 岁</td><td>女</td><td>西藏江孜县</td></tr> <tr><td>4</td><td>扎西曲宗</td><td>6 岁</td><td>女</td><td>西藏江孜县</td></tr> <tr><td>5</td><td>德吉拉姆</td><td>9 岁</td><td>女</td><td>西藏江孜县</td></tr> <tr><td>6</td><td>张欣怡</td><td>3 岁</td><td>女</td><td>贵州省绥阳县</td></tr> <tr><td>7</td><td>赵永诚</td><td>17 岁</td><td>男</td><td>安徽省淮北市</td></tr> <tr><td>8</td><td>何继植</td><td>3 岁</td><td>男</td><td>贵州省湄潭县</td></tr> <tr><td>9</td><td>张苧心</td><td>4 岁</td><td>女</td><td>贵州省余庆县</td></tr> <tr><td>10</td><td>吴桐桐</td><td>4 岁</td><td>女</td><td>贵州省凤冈县</td></tr> <tr><td>11</td><td>孙苡涵</td><td>2 岁</td><td>女</td><td>贵州省播州区</td></tr> <tr><td>12</td><td>刘志懿</td><td>6 岁</td><td>女</td><td>贵州省凤冈县</td></tr> <tr><td>13</td><td>李正辉</td><td>4 岁</td><td>男</td><td>贵州省桐梓县</td></tr> <tr><td>14</td><td>王梓燃</td><td>1.5 岁</td><td>女</td><td>贵州省桐梓县</td></tr> <tr><td>15</td><td>李佳怡</td><td>9 岁</td><td>女</td><td>安徽省涡阳县</td></tr> <tr><td>16</td><td>吴林轩</td><td>7 岁</td><td>女</td><td>贵州省播州区</td></tr> <tr><td>17</td><td>夏罗上官</td><td>7m</td><td>男</td><td>贵州省仁怀市</td></tr> <tr><td>18</td><td>郑乐潼</td><td>9m</td><td>女</td><td>湖南省张家界市</td></tr> <tr><td>19</td><td>孙雨茜</td><td>5 岁</td><td>女</td><td>安徽省淮南市</td></tr> <tr><td>20</td><td>安美玲</td><td>13 岁</td><td>女</td><td>贵州省凤冈县</td></tr> <tr><td>21</td><td>王玉斌</td><td>5 岁</td><td>男</td><td>山东省莒县</td></tr> <tr><td>22</td><td>毛欣然</td><td>10 岁</td><td>女</td><td>浙江省常山县</td></tr> </table>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地区	1	米玛仓决	6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2	白玛央金	8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3	达娃曲珍	8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4	扎西曲宗	6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5	德吉拉姆	9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6	张欣怡	3 岁	女	贵州省绥阳县	7	赵永诚	17 岁	男	安徽省淮北市	8	何继植	3 岁	男	贵州省湄潭县	9	张苧心	4 岁	女	贵州省余庆县	10	吴桐桐	4 岁	女	贵州省凤冈县	11	孙苡涵	2 岁	女	贵州省播州区	12	刘志懿	6 岁	女	贵州省凤冈县	13	李正辉	4 岁	男	贵州省桐梓县	14	王梓燃	1.5 岁	女	贵州省桐梓县	15	李佳怡	9 岁	女	安徽省涡阳县	16	吴林轩	7 岁	女	贵州省播州区	17	夏罗上官	7m	男	贵州省仁怀市	18	郑乐潼	9m	女	湖南省张家界市	19	孙雨茜	5 岁	女	安徽省淮南市	20	安美玲	13 岁	女	贵州省凤冈县	21	王玉斌	5 岁	男	山东省莒县	22	毛欣然	10 岁	女	浙江省常山县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地区																																																																																																																			
1	米玛仓决	6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2	白玛央金	8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3	达娃曲珍	8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4	扎西曲宗	6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5	德吉拉姆	9 岁	女	西藏江孜县																																																																																																																			
6	张欣怡	3 岁	女	贵州省绥阳县																																																																																																																			
7	赵永诚	17 岁	男	安徽省淮北市																																																																																																																			
8	何继植	3 岁	男	贵州省湄潭县																																																																																																																			
9	张苧心	4 岁	女	贵州省余庆县																																																																																																																			
10	吴桐桐	4 岁	女	贵州省凤冈县																																																																																																																			
11	孙苡涵	2 岁	女	贵州省播州区																																																																																																																			
12	刘志懿	6 岁	女	贵州省凤冈县																																																																																																																			
13	李正辉	4 岁	男	贵州省桐梓县																																																																																																																			
14	王梓燃	1.5 岁	女	贵州省桐梓县																																																																																																																			
15	李佳怡	9 岁	女	安徽省涡阳县																																																																																																																			
16	吴林轩	7 岁	女	贵州省播州区																																																																																																																			
17	夏罗上官	7m	男	贵州省仁怀市																																																																																																																			
18	郑乐潼	9m	女	湖南省张家界市																																																																																																																			
19	孙雨茜	5 岁	女	安徽省淮南市																																																																																																																			
20	安美玲	13 岁	女	贵州省凤冈县																																																																																																																			
21	王玉斌	5 岁	男	山东省莒县																																																																																																																			
22	毛欣然	10 岁	女	浙江省常山县																																																																																																																			

	23	孙家旺	13 岁	男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受益人数	23 人				

5.2.3 项目 3—（就爱你行动）

项目执行方（受益人）	上海尽美长者服务中心
项目期限	1 年（2022 年【11】月至 2023 年【10】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浦东
项目简介	本项目周期内提供了以下服务： 一、早期干预 1.个案干预： 针对塘桥社区之前筛查确诊的认知症患者（以早期认知症为主）进行的非药物干预训练，通过游戏等方式辅助老人锻炼脑力思考，以到达控制病情的加剧和病发的速度，延缓病情发展让特殊长者也能有机会可以好好生活。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保持通过宝盒等专业道具完成个的 60 人个案干预。 2.小组干预： 针对塘桥社区之前筛查确诊的认知症患者（以早期认知症为主）进行小组形式的非药物干预训练，主要通过韵律操、小组互动游戏、手工活动等方式开展的丰富多样的小组活动。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共完成小组干预 72 场，总共服务了 1031 人次。 二、家庭顾问 1. 专业咨询： 将塘桥记忆家站点作为重要的服务窗口，长期接受认知症家庭的上门咨询和求助。有通过站点的线下咨询（主要解答和帮助了照护咨询、转介服务对接，为照料者提供政策咨询、就医咨询、法律财务、心理咨询、机构转介、居家保姆转介、健康筛查等服务），也有通过电话形式的咨询服务。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共完成 198 人次的咨询服务。 2.家庭个案管理：

通过家庭的档案信息建立，综合评估，需求获取后，提供家庭照料所需要的咨询及转介服务，为照料者赋能、减压，内容涵盖政策咨询、就医咨询、法律财务、心理咨询、机构转介、居家保姆、居家改造、辅具租赁等。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共完成建档 30 户认知症家庭。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确诊
1	杨小星	女	79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	黄惠平	男	79 岁	阿尔茨海默病
3	洪妙英	女	77 岁	阿尔茨海默病
4	方章英	女	88 岁	阿尔茨海默病
5	倪惠琴	女	80 岁	阿尔茨海默病
6	罗根全	男	90 岁	阿尔茨海默病
7	陆锡英	女	70 岁	阿尔茨海默病
8	陈家碧	女	76 岁	阿尔茨海默病
9	袁英	女	74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0	周婉菁	女	75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1	陈璘	女	79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2	殷惠珠	女	88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3	黄根其	男	79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4	奚卫琴	女	81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5	王根发	男	91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6	陆小妹	女	75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7	何梅珍	女	74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8	张云娣	女	80 岁	阿尔茨海默病
19	沈绣华	女	57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0	马厚文	女	85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1	金秀琴	女	70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2	陈克功	男	91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3	何自跃	女	70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4	丁启生	男	74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5	卫金根	男	86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6	陆镇	女	75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7	叶文秀	女	76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8	袁玲媛	女	84 岁	阿尔茨海默病
	29	余德正	男	82 岁	阿尔茨海默病
	30	何阿英	女	89 岁	阿尔茨海默病
三、照料者支持 1.家属增能: 照料者支持主要是通过主题分享,让家属与家属间有个沟通的桥梁。使患者家属不再感觉孤独,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彼此可以分享照护经验。同时通过不同的主题可以将自己的内心话表达出来,也有一个宣泄的地方,可以化解心理的压力。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开展认知症家属分享会 7 场,服务 122 人次。					
受益人数	1441 人次				

5.2.4 项目 4—（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关爱项目）

项目执行方（受益人）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										
项目期限	1 年（2022 年【11】月至 2023 年【10】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关爱项目”为经济困难的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进行化疗提供资助,从而让患儿恢复光明,保住生命。资助款主要用于患儿的住院费,诊疗费,手术费等。根据每位患儿实际情况资助全额或部分手术及治疗费用,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 万/人。 截止 2023 年 10 月,共计资助 11 名患儿进行手术: <table> <tr> <th>序号</th><th>患儿姓名</th><th>地区</th><th>资助金额 (元)</th></tr> <tr> <td>1</td><td>段玉烺</td><td>江西赣州</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患儿姓名	地区	资助金额 (元)	1	段玉烺	江西赣州	10000
序号	患儿姓名	地区	资助金额 (元)								
1	段玉烺	江西赣州	10000								

	2	温昕妍	山西汾阳	10000
	3	王晨希	山东临沂	10000
	4	雷锦涵	湖南郴州	10000
	5	夏奕涵	福建三明	10000
	6	杨皓锐	贵州沿河	10000
	7	王梓昊	贵州纳雍	10000
	8	史辰然	湖北武汉	10000
	9	曹逸凡	湖北大冶	8000
	10	汪睿甯	云南大理	5000
	11	王茉芷	甘肃兰州	7000
	合计:			100000
受益人数	11 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 (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	-
受托人	否	-	-
信托监察人	否	-	-
信托保管人	否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报告年度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七、本年工作总结

(简要总结本年慈善信托工作的成就和不足，1000 字以内)

本信托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信托初始委托规模为 600 万元，报告期间内，经过上基会筛选并经过委托人认可共筛选四个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为 60 万元。四个资助项目均符合本信托扶持和帮助孤寡病残等非特定群体的慈善目的。

投资管理方面，本信托剩余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本年度基于流动性和收益率等因素考虑，投资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该产品风险较低且能够满足本信托的流动性安排。

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规定，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本信托，目前本信托运行良好，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7,846.83	8,909.86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738.67	41,519.23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216.33	229.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7,070.22	3,698,092.16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35,738.67	41,519.23
其他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2,711,544.41	3,237,721.73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87,850.30	427,990.86
			净资产合计	3,099,394.71	3,665,712.59
资产合计	3,135,133.38	3,707,231.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35,133.38	3,707,231.82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12 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5,926.36	78,420.79
1.1 利息收入	7.35	22.20
1.2 投资收益	5,919.01	78,398.59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2. 支出	2,630.98	44,738.67
2.1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2,630.98	44,738.67
2.3 托管费	0.00	0.00
2.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3 其他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9 其它费用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3,295.38	33,682.12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5. 综合收益	3,295.38	33,682.12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84,554.92	427,990.86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87,850.30	461,672.98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73,822.68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87,850.30	387,850.30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监察人意见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7 蓝天至爱 2 号慧福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的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委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文件约定的行为。

监察人（盖章）

年 月 日



